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增补执行董事、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资料提供齐备，独立董事在全面了解的基础上，审议了如下关联交易：

公司附属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四公局）与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交地产）共同投资河北雄安新区XAQD-0023地块项目。四公局与关联方中交地产按照30%:70%的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11亿元设立项目公司。其中，四公局持有项目公司30%的股权，现金出资约3.3亿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 昌 泓

魏 伟 峰

2021 年 5 月 24 日